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

2、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苏文、冯雁、郭筹鸿

2022 年 4 月 28 日